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225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昕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3月6日，上海昕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安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上海昕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受理破产清算案的报告》，称在执行职务期间，经清算组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4,134,950.93元，均为普通债权。同时，昕安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人员下落不明。昕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经清算组工作人员协调，昕安公司股东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方案。综上，清算组认为昕安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已符合破产情形，故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昕安公司破产清算，同时请求本院终结昕安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昕安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昕安公司名下任何财产，目前负债金额为4,134,950.93元，昕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条件，清算组的请求于法有据。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昕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	军
				霞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